



五、证券法律制度



五、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存续时间“满3年”

(1) 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2)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并达3年以上。



五、证券法律制度

2、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五、证券法律制度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独立性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证券法律制度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包括监事）

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包括监事）



五、证券法律制度

【总结】“稳定”要求

		主板	科创板	创业板
稳定	年限	3年	2年	2年
	主营业务	√	√	√
	董事、高管	√	√	√
	实际控制人	√	√	√
	核心技术人员	×	√	×



五、证券法律制度

(3) 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证券法律制度

4、公司治理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证券法律制度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2】证券承销

1、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2、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3、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五、证券法律制度

4、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5、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五、证券法律制度

6、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超额配售选择权，是指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的一项选择权，获此授权的主承销商可以按同一发行价格额外发售不超过首次公开发发行证券数量15%的股份，即主承销商可以按不超过首次公开发发行证券数量115%的股份总量向投资者发售。



五、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3】配股和增发

1、配股

(1) 上市公司配股的，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前股本总额的50%，并应当采用代销方式发行。

(2)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70%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五、证券法律制度

2、增发

上市公司增发的，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20个交易日“或”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五、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4】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特别要求

1、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

【解释】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2、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五、证券法律制度

3、限售期

18个月	①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老控股股东）
	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新控股股东）
	③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6个月	除上述情形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5】优先股

1、优先股的发行主体

- ①只有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
- ②上市公司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也可向特定对象发行。
- ③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2、两个“50%”

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五、证券法律制度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1) 采取**固定股息率**；

(2) 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3)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4)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五、证券法律制度

4、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

(1) 表决权的恢复

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



五、证券法律制度

(2) 优先股股东权利的限制

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①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②一次或者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④发行优先股。



五、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6】公司债券

1、公司债券既可以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也可以由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公开发行债券可以向普通投资者发行，也可以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而非公开发行债券只能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五、证券法律制度

3、公开发行条件公司债券的条件（4条）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

息；

-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证券法律制度

4、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

- (1) 发行人最近3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 (2) 发行人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1年利息的1.5倍；
- (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 $\geq$ ）250亿元；
- (4) 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3期，发行规模不少于100亿元；

【解释】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



五、证券法律制度

5、募集资金的用途

(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2)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五、证券法律制度

6、非公开发行发行公司债券

(1)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人。（只能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和转让）

(2)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注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可视同专业投资者参与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的认购或交易、转让。（未收录）